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澄清公告**  
**有關買賣協議之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銀赫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披露的資料之外，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而非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另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須遵照獲利計酬安排。本公司將另發公告並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目標公司之業績及業績目標是否達標。於根據獲利計酬安排配發及發行任何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告。

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已就四川龍華根據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向綿陽兆豐出租其所擁有的設備及工廠一事進行盡職審查。根據四川龍華的設備及工廠的產能，本公司估計四川龍華每年可生產30,000噸銅產品。本公司認為，根據銅產品的現有市價（於本公告日，經扣除增值稅後每噸約人民幣47,000元），該產能所產生收入將最多為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根據估計經營利潤率3%（即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回收銅產品製造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及基於推動西部開發的優惠政策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估計目標公司每年將產生純利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 自2005年管理團隊的成員已打理四川龍華的業務，經驗豐富，而他們亦負責管理在固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予綿陽兆豐的設備及工廠。因此，本公司認為，綿陽兆豐與管理團隊訂立的管理協議乃目標公司達致業務成功的重要資產；
- 本公司已分析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即金屬產品生產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有關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平均市盈率約為10倍，高於根據本公司所支付代價計算的目標公司的市盈率；
-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包括收購四川龍華的股權）的替代方式。然而，董事會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四川龍華的或然負債，對此表示關注，故認為收購目標公司股份（即得益於固定資產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的新公司）屬可行的解決方案。此方案可有效自四川龍華業務得益，同時避免產生或然負債；及
- 淵鑫將向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兆豐（完成買賣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現金代價的50%。若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能實現純利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即業績目標總額的50%），則視乎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總額與業績目標總額之比例，淵鑫將無條件豁免中國兆豐獲授的貸款，最多則為全額。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可在目

標公司未有達致其業績目標的一半情況下有效令本公司為本集團取得部分現金代價退還。

經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前景及參考其產能、管理團隊根據管理協議仍然管理目標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收購目標公司以外的替代方案的不利因素以及在未能實現業績目標情況下能有效收回淵鑫的部分現金代價的安排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前述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